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441,517,719股变更为3,402,625,9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1,517,719元变更为人民币3,402,625,916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6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是郭澳。截至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较上年增加12人。在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主要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领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纪纬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栗志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纪纬

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栗志强

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起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吴舟

201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邀请招标，在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邀请招标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推动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拟担保额度	2025年度拟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97%	12,608	80,000	24.23%	否
	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36%	4,980	30,000	9.09%	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36%	4,980	30,000	9.09%	否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78%	21,537.44	70,000	21.20%	否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2.99%	35,097.88	60,000	18.18%	否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24.22%	1,000	1,500	0.45%	否
合计		-	-	80,203.32	271,500	82.2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徐洋

注册资本：340,262.5916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持股比例为8.1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1%，合计持股8.26%。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087.75	750,773.47
负债总额	401,880.44	413,223.15
净资产	329,207.31	337,550.32
资产负债率	54.97%	55.04%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9,726.05	345,161.79
营业利润	-5,759.38	-88,369.26
净利润	-2,865.20	-92,759.98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1265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204,7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000.55	348,701.51
负债总额	286,397.73	268,753.73
净资产	72,602.82	79,947.78
资产负债率	79.78%	77.0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1,713.83	185,283.13
营业利润	-6,549.24	-34,445.90
净利润	-7,344.96	-33,536.23

注：上述2023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4）00373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PDD1U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74.54	12,551.57
负债总额	9,423.44	9,899.64
净资产	6,451.10	2,651.93
资产负债率	59.36%	78.8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2.77	-
营业利润	-1,323.86	-1,005.91
净利润	-1,070.83	-754.90

注：上述2023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4）00374号”《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飞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4、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10,000HKD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企业编号：1498612

经营范围：销售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28.69	14,895.32
负债总额	18,915.47	23,486.20
净资产	-5,686.78	-8,590.88
资产负债率	142.99%	157.68%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720.01	20,902.23
营业利润	-728.66	-235.59
净利润	-717.66	149.48

注：上述2023年数据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动轮椅用锂电池、充电器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锂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动控制系统、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动轮椅、蓝牙无线装置、电动踏板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87.41	24,504.71
负债总额	24,206.51	28,647.05
净资产	-4,719.11	-4,142.34
资产负债率	124.22%	116.90%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51.51	12,304.58
营业利润	-516.28	-13,547.53
净利润	-576.76	-15,727.17

注：上述2023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4）00370号”《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晟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外，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洋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6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23%。预计2025年度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4、议案一、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女士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441,517,719股变更为3,402,625,9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1,517,719元变更为人民币3,402,625,916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次将《公司章程》与相关治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时，对条款中部分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进行了修订，并将涉及日期及人员数量的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中文数字。因上述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517,71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517,7193,402,625,91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5,818,1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1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5,818,1663,402,625,91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1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依照本条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仅能在工作日上午、工作时间内以及公司指定的地点或区域内进行。股东查阅前述资料不应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累计查阅时间应在合理范围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未按照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行公司债券、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监事任期届满或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改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监事任期届满或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改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任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2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否
13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8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2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22	《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2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27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治理制度第1-26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治理制度第27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第5-6项、第8项、第14项、第26-27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